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80	新之科技	2021年9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审议《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审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东吴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现公司拟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东吴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将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向监管机关申报材料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13时00分-14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垚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2-86282680 传真：0532-86282680 邮政编码：26632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